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委任及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啟榮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志華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6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張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

* 僅供識別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可享有經彼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定額酬金每月5,000港元。張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陳啟榮先生(「陳先生」)因處理其私人事務而辭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表示熱烈歡迎，並感謝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登。